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博交〔2018〕147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局陆运股、财审股、交管总站，县内客运企业：

为做好我县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公平、公正、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合理、合规、有效监管，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文件，参照市局成品油价格补贴分配方法，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订了《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8月9日

抄送：县财政局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做好我县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公平、公正、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合理、合规、有效监管，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 号），参照市局成品油价格补贴分配方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县符合国家规定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条件的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

二、补助对象

资金应全额用于补助实际用油（电）者，即“谁支付，谁受益”，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具体定义按照《暂行办法》执行。

三、补助方法

根据《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县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为：

（一） 预拨资金分配

由于尚未最终确定实际运营时间、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预拨补助资金和新能源拨补运营补助资金按照车辆运营标台数进行拨付，年终待清算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补助资金再进行补拨或收回差额资金。

（二）清算资金分配

1、公交车

以应补的公交车标台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油补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单车油补金额（元）=全县公交油补资金总额（元）÷Σ[单车标台数（台）×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单车标台数（台）×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2、农村客运车辆

以应补的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及其实际行驶里程数进行油补资金核定。计算公式为：

单车油补金额（元）=全县农村客运车辆油补资金总额（元）÷Σ[单车座位数（个）×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单车座位数（个）×单车行驶里程数（公里）

3、出租汽车

以应补的出租汽车数量及其实际营运时间进行油补资金核定，其中营运时间以月为单位，不足一个月的计为一个月。计算公式为：

单车油补金额（元）=全县出租汽车油补资金总额（元）÷全县出租汽车营运总月数（月）×单车营运月数（月）

4、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助资金的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对于因新增及更换、退出运营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2500公里），相应公交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运营月份数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年度运营补助具体车辆为单位，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年

车辆类型	车长L（米）		
	6≤L<8	8≤L<10	L≥10
纯电动公交车	4	6	8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2	3	4
燃料电池公交车	6		
超级电容公交车	2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		

四、工作要求

（一）年度结算方法。按照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拥有的车辆数量、车型和行驶里程等，核定合法营运消耗的成品油数量，计算出一个补贴年度内成品油价格资金补贴，结合预拨资金，按多除少补的原则实行分配。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和过细的思想工作，确保城乡道路客运的补助对象理解、支持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实施工作。

（三）强化工作责任。局各部门、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填报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防止出现多报、重报、漏报、错报等问题。对未按时填报或错报、漏报的，责任由填报单位自负；对多报、重报、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局各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油补资金发放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油补对象及油补资金的有关公示、发放工作。